附件1：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1年单位预算

**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系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负责婺城区内生态环境相关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综合科，审批（辐射）科，污防（生态）科，环境监察大队。

**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61.72万元。

（二）关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2021年收入预算61.7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1.72万元，占100%；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0万元，占0%。

（三）关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2021年支出预算61.72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节能环保支出61.72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8.72万元，占30.3%；日常公用支出2万元，占3.2%；项目支出41万元，占66.4%。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1.7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61.72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61.72万元。

1. 关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1.7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24.87万元，主要是增加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工作经费。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节能环保（类）支出61.72万元，占100%。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72万元，主要用于4名临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运行经费。

（2）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1万元，主要用于婺城区环境治理工作专项、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工作和环评报告评审费等支出

（六）关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1.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72万元，主要包括：临时人员劳务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

机关应急公务用车经费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

婺城区环境治理工作项目33万元，主要包括：环境治理相关项目支出。

婺城区环境影响评审费用8万元，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第三方评审费用。

（七）关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年中将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追加指标。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暂时预计未安排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分项说明内容不可缺失）

**1.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0.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无相关预算。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所属预算单位采购预算总额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⑴总体情况。2021年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万元。

⑵重点项目情况：不涉及重点项目。

****5.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目标****

2021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未进行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目标管理，无相关绩效目标。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用于核算和反映政府非税收入以及其他需要专户管理的资金。

**3.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

**4.单位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一般结余、事业基金、专用基金和专项结余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1年3月25日